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办〔2024〕33号

签发人：刘成东

办理结果：A

对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40号建议的答复

陈剑平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快乡镇充电桩建设 撬动农村百亿市场潜力”的建议收悉。经对接市发改委、商务局、供电公司，现答复如下：

一、目前焦作市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现状

焦作市位于河南省西北部，是豫西北和晋南的核心城市，总面积4071平方千米，下辖11个县（市、区）、92个乡镇、1826个村。截至2022年末，焦作市常住人口352.35万人。现有汽车保有量757585台，其中电动汽车保有量69105台。

近年来，为适应日益增长的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我市通过积极利用省级充电设施建设奖补投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引领作用，不断吸引社会资本注入，加快全域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截至目前，焦作市共有汽车充电桩 21495 个（其中：私人桩 18530 个、公共桩 2965 个），焦作市车桩比为 3.21: 1。公共桩按照行政区划分：中心城区 1371 台、沁阳市 309 台、孟州市 213 台、武陟县 292 台、修武县 352 台、温县 202 台、博爱县 226 台；按照所处位置划分，乡镇村 500 台左右。

二、近年各项支持政策出台情况

（一）建立规划引领，不断完善规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模式

2023 年 8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豫政办〔2023〕40 号）明确，将全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交由河南省住建厅牵头。由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研究编制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

2023 年 12 月，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发布了《焦作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焦政办〔2023〕67 号），结合省级要求，我市对县乡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进行了规划和要求，“到 2025 年，六县（市）至少建成 1 个县域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实现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有效覆盖；针对农村电动汽车使用场景和充电需求等特点，在

县城客运站、乡镇政府、村委会、乡镇客运中心和既有停车场等场所，推广建设适合农村地区使用且成本较低的充电基础设施，建成“县域示范站+公路沿线充电站+村居充电桩”县乡村充电网络，消除充电盲点”。

2023 年底至 2024 年初，各县市区政府也相继出台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对本辖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和推进措施等方面进行了明确，为近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基本遵循。

（二）积极争取上级奖补资金，激励乡镇村汽车充电设施建设

为支持我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20〕30 号），近年来，河南省财政厅、工信厅、住建厅、发改委、科技厅等厅委联合出台政策，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进行省级奖补。我市 92 个充电站共争取到 2020-2023 年度奖补资金 2049.19 万元，其中约两成充电站在乡、镇、村。该奖补资金的落实，为社会资金投入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注入了一剂“强心剂”，有力促进了我市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快速建设。

三、积极推进示范引领，加快汽车充电示范建设

（一）建设县域示范站，梳理行业建设发展标杆

按照省级要求，每个县市要求至少建立一个县域示范充电站。目前，我市六县（市）均已完成 1 个县域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

站建设并投入运营，单桩功率 120 千瓦，优化了充电服务费设置，满足了群众出行需求，示范站的建设也在县乡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经验。

（二）积极争取国家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

2024 年 4 月，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通知《关于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4〕57 号）文件，为加快推进乡村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中央财政对通过三部门同意备案且完成目标任务的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市给予奖励资金支持，每个试点县的示范期为 3 年，第一批试点时间为 2024-2026 年，河南省第一批试点县市 3 个。获批试点县每年可获得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奖励。

沁阳市利用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的优势，成功入选了国家首批 66 个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市），目前正在公示中。沁阳市制定了《沁阳市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实施方案（2024-2026）》，在县级邮政快递网点、农村物流节点、农村客货运场站（包括乡镇运输服务站、农村客货邮站点等）、农村公路沿线、交通综合服务站、3A 级及以下旅游景区（包括乡村旅游等）、乡镇、村（居民点）等地进行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具体规划，拟在三年内计划新建公共充电桩 1500 个，单桩额定功率在 120 千瓦及以上。待示范项目获批后，沁阳市将按照实施方案开展示范建设，为全市乡村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做好引领示范。

四、合理优化汽车充电费

（一）电动汽车充电价格的构成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463号），电动车汽车充电费由电费和电费构成，其中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价格。

电价部分，由充电站替电网公司按照国家标准代为收取。大型充电站用电属于工商业用电，按照分时电价每日分为高峰、平段、低谷三段。以特来电某充电站为例，服务费全天 0.35 元/度，在高峰时段和低谷时段充满 60 度电的费用分别为 77.4 元和 47.4 元，30 元差价全部为电费差价。对新能源出租车、网约车用户来说，如果能合理安排用电时间，选择低谷时段用电，既能减少电力负荷压力，又能享受更加优惠的电价。根据 2023 年 8 月《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持续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焦政办〔2023〕41 号），2030 年底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进一步降低充电电价，惠及充电车主。

充电服务费，由充电服务企业收取的。充电服务费包括土地费用、变压器电损、设备折旧费、环境卫生和运营维修人工费等。

（二）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的变动情况

2018 年我市价格主管部门出台了《关于明确纯电动汽车用电服务费临时标准的通知》（试用期两年），其中规定“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的计量单位数（千瓦时）收取，纯电动公交车

充电服务费最高标准暂定为 0.55 元/千瓦时；社会车辆充电服务费最高标准暂定为 0.70 元/千瓦时。充电经营企业可在最高限价内下浮，下浮幅度不限。”

目前，我国多数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由社会资本进行投资建设，几乎没有政府投资。充电站建设运营成本高、投资回收期长、充电桩利用率低，造成大部分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亏损严重。由于充电服务费的限制，影响和制约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发展。为进一步优化市场配置，激励社会资本投资切实加快汽车充电设施发展，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22〕612号），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不再实行政府限价，放开实行市场自行调节。

五、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

2023 年 8 月，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焦政办〔2023〕33号），其中明确“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活动，畅通市场供需循环，刺激城乡新能源汽车消费。”

202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出台《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4 月 7 日，省政府印发《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目前，我市汽车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正在有序进行。此次汽车以旧换新主要包括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其中，报废更新指车主报废国三及以下排

放标准的燃油车或车龄超过6年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给予1万元补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燃油车，并购买2.0排量以下的燃油乘用车，给予7000元补贴。需要注意的是，车主报废不足6年的新能源乘用车，重新购车将不享受补贴；满6年但没有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车主不享受补贴；购买2.0排量以上的燃油车也不享受补贴。2024年以来，先后投入360万元财政资金对新购乘用车进行补贴，促销汽车2603台（其中新能源车占60%），带动汽车消费2.93亿元，促进消费潜能持续释放。

六、下步工作

在下步工作中，市住建局将牵头进一步统筹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

一是积极宣传省级建设、运营奖补政策，协助运营企业争取上级建设运营补贴，结合各运行企业自身情况，在可能的情况下进行服务费让利优惠。

二是充分利用好沁阳市获得国家首批66个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市）的契机，加快沁阳市域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引导帮扶其它县市积极开展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我市乡村充换电服务能力。

三是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充电站运营商企业监督，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实行阳光收费，接受社会监督。

感谢您对城建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下步工作中，我们将统筹好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进一步优化乡村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



联系单位：焦作市住建局城建科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吉东风 0391-3557299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印发
